

佳

第一科工（格式二）

署署司署

議印式百份

至會計室備

用

稿廳設建府政省

由事文收總

廳

長

回稿內

建廳

字第

54052

號

別文

獎

送達

在廳各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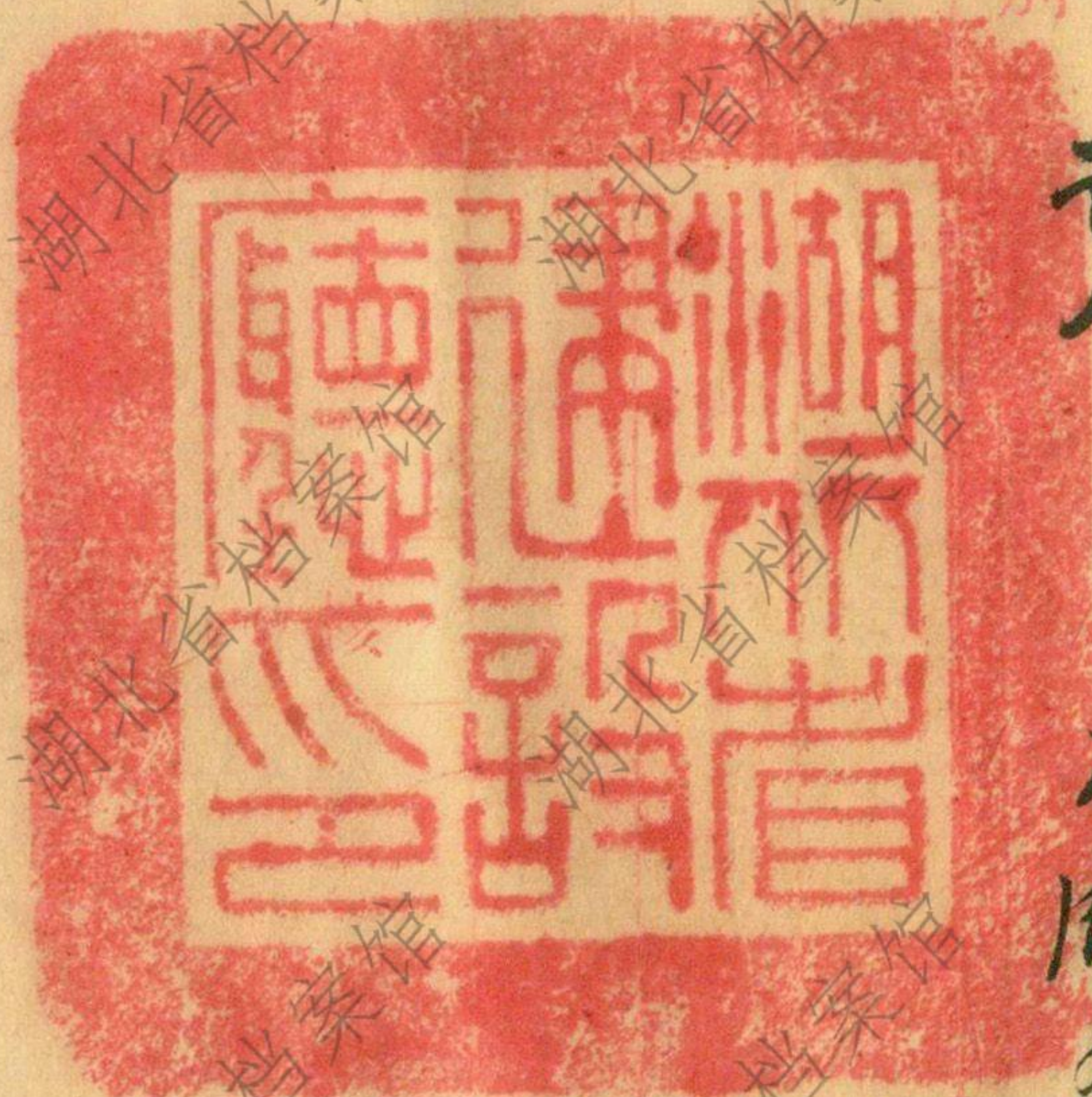
別類

件附

第一科會計室

所

2024



稿擬稿

李中望

張梅

徐若霖

檔案

去施廳建廳字第

字第

54052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中華民國

五月

廿七日

日

初令

三年五月
日

事由：省府令出規定存府真屬各縣所派員出差旅

旅費及統一招銷辦法仰遵以由

一、

省府三十二年四月廿七日省令特字第十四號初令：「一、查本

省三十二年度云云錄云令仰遵以一等因云

二、特檢同法單及附未格式令仰遵以云云

右令

本廳各科室

麻云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本廳員役今因公差其旅雜等費奉
有府訓令廳慎表通知秘書處人事室款向財政廳
請領此件批請
核閱茲由人事股呈通知各村室遵照且呈由第一
科呈(格式一)呈為放寬信印式伯份份用。所
示

知
私
五
朱
三



張
晦
明
王
十
二
八
徐
若
霖
蘇
克
觀
謹
登
五
五

鄂省財政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四日



事由批办批

為規定本省府直屬各廳處派員出差請領旅費及統一報銷辦法仰遵照由

附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財政廳字第一四四號

141

查本省三十一年度省級預算內所列各項旅費六萬五千元為本省府直屬各機關員役因公出差所需旅費之用。亟應訂定請領及統一報銷辦法以資遵守。

茲特規定如次：

鄂省字第一四四號

一由財政廳會計處查明各機關過去旅費預算情形及事實需要依
照法定預算數按機關別造具月份分配預算表分呈經本府核
定施行

前項分配預算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

二各機關定派員出差應將案由通知秘書處人事室登記外

應依派定人員之職別按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規則之規定預計出差

時日內所需各項交通費膳宿雜費及特別費之約數連同出

差事由及到達地點開具清單（格式附後）送函（緊急事項

用簽）財政廳及各該機關分配數額範圍內先行墊付。

前項出差所支旅費不及一百元者由各該機關經費內開支。

3、出差人員於工作完竣後應即造具旅費報銷檢同支出憑証呈由機關長官負責核定後轉送財政廳財政處應於每月終了五

日內就已收到之報銷先行彙報。

前項核定實報數如小於墊付數者應繳還大於墊付數者應補款

4、財政廳彙報時應依機關別將出差人員姓名報銷金額造具

附表（格式附函）連同規定會計報告分送審計處及會計處（單據

粘存等應附送審計處）並通知各有關機關

審計處審核報銷時如有查詢別除補送事項應依上項附表

之機關別分別通知各該機關進行函復。

三、除分行外合亟檢同清單及附表將式令仰遵照。

右令

建設廳

計抄業借支旅費清單及報銷附表格式各一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胡仁鹿

(格式一)

湖北省政府

廳所

年 月 份 出差人員 借支旅費清單

出差人姓名

職別

預計出差
所需天數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共 天

出差事由

到達地點

預計各項費用

備

種類金額

改

交通費

膳宿雜費

特別費

合計

初稿長官

出會計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年 月

號

(格式二)

湖北省政府各廳處

年度

月份各項旅費報銷附表

機關別

姓差
姓名

報銷金額

單據
號數

備

張

合計